

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的更正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，现对报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1、“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”中“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”更正为：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1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，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，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--------------	--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8 日